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L 3/3/5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PL/TP

電話 Tel. No.: (852) 3509 8156  
傳真 Fax No.: (852) 2104 7274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經辦人：劉素儀女士)  
[傳真：2978 7569]

劉女士：

### 關注的士司機證的相片規定

感謝貴處於 2014 年 9 月 24 日的來信，夾附郭偉強議員在 9 月 15 日就的士司機證相片規定事宜致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的信件。本局現作詳細回覆。

自 1994 年起，的士司機須根據《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香港法例第 374D 章）（「《規例》」）第 51(5)條，展示有效的的士司機證。此要求的目的是方便的士乘客確認司機的身份，並在有需要時就司機的服務表現作出跟進。這安排同時亦有助樹立的士司機的專業形象。為確保照片準確顯示司機的外貌，《規

例》第 51(6)(d)條亦訂明，的士司機證所附的照片須在展示前 12 個月內拍攝。

政府在訂立的士司機證（包括關於照片有效期）的要求時曾諮詢的士業界。上述法定要求及關於如何正確展示司機證的資訊，有透過運輸署的的士事務會議、《的士通訊》及署方網頁等途徑作出宣傳。

現時政府為的士司機證安排了 37 個承辦商，在全港 53 個地點提供換證服務。部分辦證地點更提供 24 小時服務，方便司機隨時辦證。

我們知悉部分運輸業人士認為現時的士司機須每年更換司機證照片的規定，對他們帶來不便。他們建議政府考慮放寬有效期至如 5 年或以上，並在司機證上註明有效期。考慮到業界在近期所表達的意見，運輸署認為放寬更換司機證照片的年期的建議有其可取之處，但具體的放寬細節須深入探究，而任何改動均須透過修例落實。因立法需時，即使細節經探究後證實可行，落實時間表亦暫未能預知。運輸署會繼續和業界就事宜保持緊密溝通。

在執法方面，警方強調他們的重點是打擊例如濫收車資及兜攬乘客的違規行為。如有的士乘客就的士司機證作出投訴，警方會跟進調查，並按實際情況考慮提出檢控。根據警方的數字，在 2010 年至 2014 年（1 至 8 月）期間，共有 122 宗因當事人沒有按照法例規定展示的士司機證而被檢控及罰款的個案。它們包括涉及司機沒有展示司機證、司機證已過期又或未

有正確展示司機證。交通投訴組的數字亦顯示，涉及的士司機證的投訴有上升趨勢。而警方在近期一些針對上述違規行為的行動中，亦發現有涉案人士所展示的的士司機證不合法例規定，因而提出檢控。有見及此，運輸署已在早前舉行的的士事務會議上及向的士團體發信，提醒業界相關要求。我們知悉很多司機在了解的士司機證的要求後，已主動更換他們的司機證。

對於的士司機證的設計、規格和換證等事宜，運輸署會不時作出檢討。自1994年推出以來，署方曾分別於2002年及2009年修改證件的設計及安排大規模換證，以配合交通諮詢委員會、優質的士服務督導委員會、的士業團體等持份者所提出的改善建議。我們歡迎業界繼續就這些方面提出意見。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呂幸倫 代行)

2014年12月31日

副本抄送：

運輸署署長 (經辦人：梁偉雄先生) (傳真：2824 2176)